



立法院審議食品衛生管理
法部分條文及各相關委員
提案等44案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人：邱部長文達

日期：102年12月2日



修法歷程

- 食品衛生安全，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，食品衛生管理法自64年1月28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前後歷經9次修正，為了加強管理，已於本(102)年6月19日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。



本次修法之緣由

- 近期食品事件發現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，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，對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影響甚鉅，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。
- 納入業者自主管理、第三方單位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之食品三級管理概念。
- 增訂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源。



本次修正重點(一)

- 一. 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（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48條）
- 二.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、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（法人或團體）、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，加強管理強度。（修正條文第8條、第37條及第48條之1）



本次修正重點(二)

- 三、攬偽或假冒等食品禁止行為之罰鍰，由6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，提高為6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。（修正條文第44條）
- 四、產品標示、廣告、宣傳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，由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，提高為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。（修正條文第45條）



本次修正重點(三)

五、攬偽或假冒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度，由3年以下，提高為5年以下；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，以加重其責任。
(修正條文第49條)

六、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外，屬犯人者，應予沒收，如無法沒收，應追徵其價額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。(修正條文第49條之1)



本次修正重點(四)

- 七、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55條之1）
- 八、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，以不法業者之罰鍰、罰金或不當利得，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56條之1）

各委員提案版本說明(一)

本次會議審查各委員提案共計43案，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：

一、提高罰鍰、罰金及有期徒刑之刑度：

- 修正第44條共19案；修正第45條共10案；修正第47條共9案；修正第48條共5案；修正第49條共19案。
- 各提案版本額度及刑度雖略有不同，惟行政院所提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，建請支持院版本。

各委員提案版本說明(二)

- 二、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共11案，多數版本之精神行政院提案版本均已納入，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。
- 三、修正檢舉獎勵相關規定計有7案，惟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已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。

各委員提案版本說明(三)

四、其餘修正要點包含食品業者自主管理、員
基因改造食品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、
第三方實驗室檢驗、食品器具、食物添加物
品容器或包裝之限制、複方食品添加物
之查驗登記、標示相關規定、檢舉揭弊所
保護、消費者賠償等相關規範，委員會所
提修正版本立意良善，惟依現行食品衛
生管理法均有所規範，應足已為妥適之
管理。

修正條文統計表(含院版本)

修正條文	提案數	修正條文	提案數
第3條	3	第21條	2
第4條	2	第21條之1	1
第4之1條	1	第21條之2	1
第5條	1	第21條之3	1
第7條	4	第22條	3
第8條	1	第24條	2
第15條	4	第25條	2
第15條之1	1	第26條	1
第16條	2	第27條	1

修正條文統計表(含院版本)

修正條文	提案數	修正條文	提案數
第28條	1	第43條之1	3
第30條	1	第43條之2	2
第32條	1	第44條	20
第36條	1	第44條之1	1
第37條	2	第45條	11
第38條	2	第46條	1
第40條之1	1	第46條之1	2
第41條	2	第47條	9
第43條	7	第48條	6

修正條文統計表(含院版本)

修正條文	提案數	修正條文	提案數
第48條之1	1	第55條之1	1
第49條	20	第56條	3
第49條之1	2	第56條之1	8
第50條	3	第58條之1	1
第50條之1	1	第60條	1
第51條	1		
第52條	1		
第52條之1	1		
第55條	1		

結論

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多項法律案增修訂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^{文達}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

敬請指教